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系「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新入學及其他生。
- 二、學士班轉學/轉系生。
- 三、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持有通過證明者。
- 四、依本學系公告修習線上開放式課程，持有通過證明之在校生。
- 五、碩士/碩專班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成績規定：

一、抵免科目原則：

1. 科目名稱、內容相符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符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抵免學分原則：

1. 以多抵少者，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2. 不可以一科抵多科(係指抵免後尚有剩餘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由權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方可抵免。
3. 抵免科目學分數不足者，應在完成補修之科目學分後始得辦理抵免。

三、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在五專四、五年級修讀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之科目，五專前三年所修之科目學分，不予抵免。

(1)系核心必修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作、成人護理學及實作(一)與(二)、產科護理學及實作、兒科護理學及實作、精神衛生護理學及實作、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作及實習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實習、成人護理學實習(一)與(二)、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不予抵免。

(2)若具醫療照護相關專業證照者且有以下課程修課成績，在符合學分抵免作業規定之抵免原則下得酌予以抵免基本護理學實習、長期照護概論、長期

照護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作、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及實作，以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七門系核心必修課程。

四、碩士/碩專班學生抵免原則：

1. 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分數者，不予抵免。
2. 已計入其取得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3. 申請抵免科目成績單所示畢/肄業學年度五年內科目方可辦理抵免。
4. 如以進修碩士/碩專學分班方式獲得學分者，需提出五年內修課學分證明方可辦理抵免。
5. 本校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應檢附「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課程，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五、學分數抵免上限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辦理。

六、抵免成績原則：

1.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
2. 學士程度之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
3. 碩士/碩專程度之課程需達七十分以上。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機制：

(一)前置作業：由學系進行以下資料檢核

1. 檢核佐證資料與抵免申請表是否一致，如：課程名稱、學分數與成績是否及格。
2. 原修習科目與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3. 檢核有無重複抵免之情形。

(二)初審作業：

1. 各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初審作業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抵免科目專業考量推派開課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至少兩位以上教師審查之。
2. 初審作業審查結果須再提送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3. 申請學生之就讀學系彙整各權責單位之審查結果，並確認同意抵免之總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學系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

(三)複審作業：學系將初審作業結果及相關資料提送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